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抗字第2號

聲請人 林耀章

相對人 鐳射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於第三審法院以再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，由最高法院自行依法裁判，並無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33號、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31號、110年度台簡聲字第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3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惟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勞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所提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有原確定裁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至6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林佑珊

法 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